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3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8.08元/股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9人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二）授予价格：38.08元/股

（三）实际预留授予数量：41.00万股

（四）实际预留授予人数：19人，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19人）		41.00	7.80	0.10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7）–（10）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金赛药业营业收入（A）		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B）	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98亿元	——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28亿元	115亿元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61亿元	145亿元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且B≥Bm且C≤Cm	X=100%
An≤A＜Am且B≥Bm且C≤Cm	X=（A–An）/（Am–An）*20%+80%
A＜Am（2026年）	X=0%
A＜An（2027年、2028年）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注2.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加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8%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注4.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产业链制药企业，致力于开发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物，主要从事治疗性生物制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强化内分泌代谢和妇儿领域布局，并积极拓展肿瘤、风湿、皮肤、消化、呼吸、肾科、眼科和神经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系列、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美适亚（醋酸甲地孕酮）、安脱达（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等。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0534.SZ	万泽股份	688105.SH	诺唯赞
002581.SZ	*ST未名	688136.SH	科兴制药
002773.SZ	康弘药业	688137.SH	近岸蛋白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177.SH	百奥泰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293.SH	奥浦迈
301047.SZ	义翘神州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1080.SZ	百普赛斯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1166.SZ	优宁维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393.SZ	昊帆生物	688520.SH	神州细胞
600211.SH	西藏药业	688443.SH	智翔金泰
600867.SH	通化东宝	920047.BJ	诺思兰德
603087.SH	甘李药业	920344.BJ	三元基因
688180.SH	君实生物	920547.BJ	无锡晶海
688687.SH	凯因科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2026–2028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 (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38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497.50万股调整为490.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登记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5.88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名变更为234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50万股变更为484.6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6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34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长春高新实际收到共计1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实际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10，000股，授予价格为38.0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5，612，8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长春高新银行账户。

六、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9，998	3.23%	410，000	13，569，998	3.3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13，798	2.04%	0	8，313，798	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46，200	1.19%	410，000	5，256，200	1.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777，531	96.77%	–410，000	394，367，531	96.67%
股份总数	407，937，529	100.00%	0	407，937，529	100.00%

注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0月27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14.1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990，287.4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4，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999，400.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41.00	1，331.27	127.72	499.23	431.11	198.91	74.30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预留限制性股票）；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拉莫德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2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艾拉莫德片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艾拉莫德片
受理号	CYHS2501715
证书编号	2026S03835
主要成份	艾拉莫德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2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003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32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1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艾拉莫德片由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于2011年8月经药监局批准在我国上市，适应症为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

申报受理日期：2025年5月12日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投入累计839.6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药监局官网，国内共有30家企业取得了艾拉莫德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含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先声药业（02096.HK）、科伦药业（002422.SZ）、千金药业（600479.SH）、苑东生物（688513.SH）、福元医药（601089.SH）、华海药业（600521.SH）、华纳药厂（688799.SH）等，其他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米内网数据显示，艾拉莫德片在近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均保持双位数增速，2025年销售额突破20亿元，同比增长27.0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成立以来确立并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此次艾拉莫德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艾拉莫德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艾拉莫德片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371宗，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元，已审结300宗，其中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75宗；71宗尚在二审中。另外，公司已与27名原告达成执行和解，涉及和解款项164.76万元。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7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33、36、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045、069、2022-001、035、050、2023-031、049、2024-037、2025-026）、《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05、02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6年2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耿会云等67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8，868，938.78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0，278.16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耿会云等67人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用120，278.16元及公告费，由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与27名原告达成执行和解，涉及和解款项164.76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已对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诉讼案件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6）川民终220号民事判决。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7，671，299.06	16，849，413，059.66
负债总额	9，271，798，652.21	9，752，117，66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1，418，212.53	1，891，283，583.72
流动负债总额	7，609，702，938.79	8，012，781，235.72
净资产	6，915，872，646.85	7，097，295，396.2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201，831.65	8，495，721，887.76
利润总额	-143，545，289.57	417，535，843.26
净利润	-150，053，391.31	280，044，908.43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2）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116.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9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884.7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02%；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681.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美年大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8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前，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光电”）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26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 本次司法处置股份为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光电9，708，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过户，具体执行过户的时间、进度以及最终是否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上述股票被司法执行将会触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1%刻度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后续如上述股份过户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处置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前，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261，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股权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054），因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与电子集团、伍锐、林宇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裁定于2026年8月20日10时至2026年8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9，708，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持股11.39%，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上述股份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山东国际信托同意以此次拍卖保留价接受上述股票，用以抵偿相应债务。

三、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电子集团收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鲁7101执135号之三】。依据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电子集团持有的联创光电共9，708，1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036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一拍流拍价219，917，6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国际信托，抵偿电子集团未履行债务中的部分债务。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山东国际信托时起转移。申请执行人山东国际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后续如上述股份过户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过户，具体执行过户的时间、进度以及最终是否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上述股票被司法执行，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从85，261，526股下降至75，553，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8.91%下降至16.76%，将会触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

2、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21	296，965.80	174	2，925，615.06
合计	21	296，965.80	174	2，925，615.06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张静娴因休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寇斌权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杜培俊先生代为履职管理，由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共同管理。

张静娴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关于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悦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1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玉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扬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卓越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富元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泽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富元金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投资级公司信用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ongxy@jangh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总裁许兴利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02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ongxy@jang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新颖
电话：010–60411166–8808
邮箱：kongxy@jang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